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郭仁財主任秘書（傅恆霖學務長代理）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張靄珠代）、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柯皓仁代理館長（林龍德代）、林盈達主任（王國禎代）、葉甫文主任（呂明蓉代）、林一平院長（簡榮宏代）、莊振益院長（石至文代）、張新立院長（羅濟群代）、王念夏委員、李美華委員（吳培元代）、陳仁浩委員、王蒞君委員（闕和鳴代）

請假：陳信宏代理主任、陳加再主任、謝漢萍院長、方永壽院長、李弘祺院長、莊英章院長、黃鎮剛院長、劉尚志委員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 貳、討論及審議事項

案由一：99 學年度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奈米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一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整合後，奈米科技研究所將更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材料系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附件 1，P.4）、奈米所 97 年 7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與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附件 2，P.5~P.6 及工學院 97 年 10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3，P.7~P.8）通過。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4，P.9~P.12）。
- 四、檢附本案系所合一規劃書（附件 5）。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以第一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99 學年度台南分部光電學院擬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99 學年度台南分部光電學院預計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原提案：影像科技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每年招收碩士班 30 名。教育部表示，台南分部招生名額另外核給。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18 日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十二次籌設工作會議通過(附件 6，P. 13)。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4，P. 9~P. 12)。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附件 7)，本案師資結構請參閱計畫書 P. 3 自我檢核表。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以第三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99 學年度「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本學程擬規劃分為材料科學組、電子工程組、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環境工程組等 5 組。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0 日 97 年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第三次籌備會議(附件 8，P. 14~P. 15)及 97 年 10 月 2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附件 3，P. 7~P. 8)通過。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4，P. 9~P. 12)。
- 四、檢附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辦法(附件 9，P. 16~P. 21)。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以第二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應實務運作之需要，擬配合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通過（附件 10，P. 22）。

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11(P. 23~P. 25)。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以第四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5 分

材料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8 日

地點:材料系會議室 EF324

主席:韋光華主任

出席:劉增豐(請假)、黃華宗、朝春光(請假)、林鵬、謝宗雍、林健正(請假)、張翼、張立、陳三元、潘扶民、林宏洲(出國)、吳耀銓、陳智、呂志鵬、吳樸偉、徐雍瑩、陳軍華、劉典謨、吳文偉、朱英豪

列席:克瑤、蕙馨

記錄:麗娟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系與奈米所合併事宜,請討論。(請參考 p.1~2)

說明:有關行政、組織、人事、委員會、經費、招生等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所示。

如果有任何建議,請踴躍提出,做進一步討論後做成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之教師投票:同意票:13 票,不同意:4 票,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與奈米所合併案。

附帶決議如下:

- (1) 系所合併後,對外招生,老師可自由選擇研究所。
- (2) 系所合併後,有關校方給予之增聘員額及補助經費,由系(系務會議)統籌處理。
- (3) 系所合併後,前二年之招生方式及經費使用為過渡時期,二年後回歸材料系正常運作。
- (4) 系所合併後,教師得同時加入奈米所及材料所。
- (5) 投票結果受以上四條之附帶決議約束。



議題二:選派能源管理小組代表與能源管理員。

說明:為動員能源管理組織推行能源管理工作,營繕組通知各館舍選派能源管理小組代表與能源管理員各一名。

決議:經協調後:推薦吳文偉老師擔任管理小組代表;鄭坤松先生擔任能源管理員,並將名單送營繕組。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45

##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奈米科技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交通大學工程五館 322B 會議室

主持人：黃國華所長

出席人員：柯富祥教授、許鈺宗副教授、范士岡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李嘉晃副校長、方永壽院長、韋光華主任

紀錄：簡嘉葳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奈米所未來規劃（方院長）。

決議：請詳附件檔。

(二) 案由：奈米所/材料系合併規劃書討論及投票。

決議：通過。(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

相關討論摘要如下：

問題	回答
1. 范老師問： 各位長官對於奈米所未來短、中、長期 規劃為何？	李副院長答：就校方立場，將協助奈米所 發展成研究群，讓更多老師 參與其中，將奈米所擴大。
	方院長答：將向校方極力爭取增加教師員 額、空間及經費，除學校有限 資源外，亦會向外爭取合作機 會。
	韋主任答：如果奈米所與材料系合併，將 會發展得更好，奈米所將會擴 大，並朝向跨領域發展。
2. 柯老師問： 合併後，奈米所既有空間，能否不變動？	韋主任答：空間三年內將不會變動，待未 來工六館空間空出後，再考慮 空間問題。
3. 柯老師問： 合併後，奈米所老師每年收授博士班的 名額（目前為每位老師至少收授 1 名） 是否會減少或收不到學生？	韋主任答：合併後，將比照材料系制度， 每位老師維持每年至少可收一 定額度之博士生及碩士生。
4. 柯老師問： 奈米所未來如發展成研究群，有其他學 院老師加入後，是否會造成搶收學生情 形？	韋主任答：未來如有其他學院老師加入成 為研究群，將是帶著學生一起 加入，並不會搶收到原有奈米 所之學生。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奈米科技研究所」第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交通大學工程五館 322b 室

主持人：潘扶民所長

出席人員：黃國華教授、柯富祥教授、許鈺宗副教授、范士岡助理教授(請假)

列席人員：方永壽院長、韋光華主任、張漢卿組長

紀錄：簡嘉葳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討論奈米所/材料系合併相關事宜。

決議：1.同意將原奈米所/材料系「系所整合規劃書」名稱修改為「系所合一規劃書」，但規劃書內容不變。(投票結果：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2.工學院方院長指示，將秉持原系所整合規劃書之精神，繼續進行後續奈米所/材料系合併事宜。

3.材料系韋主任承諾，未來系所合一後，奈米所(或奈米科技碩士班)在招生、教學及學位授予仍將依規劃書內容，保持其獨立運作。

(二) 案由：請討論「97 年度傑出人士榮譽獎勵申請」案。

說明：1.本所共有二位老師提出申請：柯富祥老師、黃國華老師。

2.申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3.研究績效表如下，請排序：

姓名	已刊出 SCI 期刊論文總數	已刊出 SCI 論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篇數	所有 SCI 論文之 IF 總和	通訊作者 IF 總和	專利、技轉、專書 (數目)	國際學術組織重要職務
柯富祥	78	32	167.8	82	專利 10 件	1. The Open Electrochemistry Journal,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2. Since 200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 and Nano-Engineering, Program Committee 3. 2004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s, Austin, TX
黃國華	20	18	51.593	49.130	專利 5 件	

決議：由於提出申請之兩位老師研究表現均非常優異，建議柯老師與黃老師提出傑出榮譽獎勵金申請，排序前後請兩位老師先行協調。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四時。

## 97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程五館322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方永壽院長

出席：傅武雄副院長、潘扶民副院長、陳慶耀主任、陳仁浩主任、秦繼華委員、吳宗信委員、呂宗熙委員（請假）、葉克家主任、陳誠直委員（請假）、劉俊秀委員（請假）、曾仁杰委員、韋光華主任、黃華宗委員、陳三元委員（請假）、蔡春進所長（請假）、葉弘德委員、許鈺宗委員

列席：白明憲主任

記錄：莊伊琪

## 討論事項：

- ◆ 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97.8.11-97.8.18)，曾仁杰委員曾對章程不清楚之處提出建議，

「以奈米學程之章程為例：

第二條：“本學位學程設有學位學程主任1人、學位學程副主任1人…”依字面意思，是規定“必需”有副主任。但第二條第2款“…得提名副主任人選”感覺是可有可無，建議“得”改成“應”，或兩者調整成一致。

第二條第1款：“任期兩年，並得續聘一次”。請問是“可透過遴選連任一次”或是就“直接續聘一次”，直接續聘又是由誰續聘？另外，遴選委員會如何產生？條文中並未規訂。

第二條第3款：依目前遴選設計，學程主任及副主任不是從學程委員中去遴選（學程主任及副主任不能同時是第3款所產生的委員），請思考整個遴選流程及步驟（學程主任、副主任，及委員會無法同步，何者先？何者後？），確定無誤可行。

另外，建議奈米學程及音樂創意學程兩者之組織章程雖可有不同，但在相同之處，用同樣之條文表示方式。」

- ◆ 案由一、二、三之學程組織章程經電機學院97.10.21院務會議建議略以：「三案暫未通過，建議主辦學院工學院對於三個學程能訂定較一致的辦法，例如：主任及副主任產生方式、學程委員之成員組成、是否隸屬教務處或主辦學院等」。

以上建議，先此敘明，請委員參酌，另附上學校母法：附件A「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P.1)、附件B「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P.2)

案由一：「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學程組織章程」修訂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1.本章程業經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97.8.11-97.8.18)通過，惟因部分內容與母法「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略有差異，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委員對章程原訂內容提出多項建議，該學程遂於97.9.30學位學程會議再次修訂。  
2.附件1-1 97年9月30日學程會議修訂後內容(P.3-P.5)、  
附件1-2 97年10月21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建議擬修改內容(P.6-P.10)

決議：本案暫未通過，將擇日邀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之主任共同研商章程內容，以訂定一致之規章。

**案由二：「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修訂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本章程業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訊投票(97.8.11-97.8.18)通過，惟因部分內容與母法「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略有差異，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委員對章程原訂內容提出多項建議，該學程遂於 97.8.26 學位學程會議再次修訂，新修訂內容詳附件 2(P.11-P.14)。

決議：本案暫未通過，將擇日邀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之主任共同研商章程內容，以訂定一致之規章。

**案由三：「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組織章程」修訂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1.本章程前曾於97.6.26本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2.97年9月10日該學程籌備會議再次修訂後內容詳附件3(P.15)。

決議：本案暫未通過，將擇日邀請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之主任共同研商章程內容，以訂定一致之規章。

**案由四：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籍分組申請案，請審查。**

說明：1.根據教育部同意學程設立招生之相關建議(P.23-P.25)辦理，提出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申請。

2.學籍分組可突顯學生之研究領域及專長，並登載於畢業證書上以茲證明學生之專業能力。

3.計畫書內容詳附件4(P.16-P.29)。

決議：通過申請案，委員建議計畫書略作修改後即可提送校規會審議。

**案由五：材料系與奈米所系所整合申請案，請審查。**

說明：計畫書內容詳附件5(P.30-P.50)。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在場委員舉手表決共獲12票，全票通過材料系與奈米所系所合併申請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時34分。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重兩校長                      執行長：劉俊秀教授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傅恆霖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曾仁杰總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謝漢萍院長(楊谷洋代理)、林一平院長(曾煜棋代理)、莊振益院長、方永壽院長、張新立院長、李弘祺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李弘祺主任委員、胡竹生委員(黃育綸代)、邱俊誠委員(邱一代)、黃遠東委員、周景揚委員、蘇育德委員、曾煜棋委員、陳榮傑委員、張明峰委員、陳永富委員、翁志文委員、江進福委員、洪慧念委員(陳鄰安代)、林清發委員、張翼委員(徐雍葢)、劉俊秀委員、王文杰委員、劉復華委員、唐麗英委員(洪瑞雲代)、戴曉霞委員、黃憲達委員、張玉佩委員、蔡熊山委員、褚立陽委員

請假：林進燈教務長、陳信宏代理主任、潘犀靈委員、陳伯寧委員、陳俊勳委員、韓復華委員、莊明振委員、張生平委員

列席：許尚華國際長(郭浩中代)、會計室葉甫文主任(魏駿吉代)、綜合組張漢卿組長、璞玉計畫林健正召集人、王淑霞老師、傳科系李美華主任、材料系韋光華主任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之「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一) 有關 13 舍外牆廣告布幔因颱風毀損部分，為考量安全請總務處儘速處理。

**執行情形：**事務組業於 10 月 13 日下午即至現場勘查，並請廠商改善完竣。

(二) 「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擬分別成立辦公室獨立運作」案，業經 9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業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議完竣，會議決議事項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1，P. 5~P. 6）。

### 四、總務處報告：

有關本校停車場興建於工五館與綜合一館間綠地之規劃案進度，賡續報告如下：

- （一）針對工五館與綜合一館間綠地設置地下停車場規劃案，前於 97 年 3 月 11 日邀集專業顧問審查，經分析於地下興建停車場四方案，相對汽車單位造價成本過高較不經濟，建議本案不可行，並業提 97 年 4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及 97 年 10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報告。
- （二）刻正評估體育設施更新時予以半立體化設置等其他可能方案，併同光復校區西區開發案委請工程顧問公司整合規劃中。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99 學年度客家文化學院擬增設「數位媒體研究所」，請討論。（教務處提）

### 說明：

- 一、99 學年度客家文化學院擬增設「數位媒體研究所」，預計每年招收碩士班 8 名。招生名額將另案校內調整。
- 二、依教育部規定，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 11 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 4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 7 位以上，且其中應有 3 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本案師資結構請參閱自我檢核表（附件 2，P. 7）。
- 三、本案業經傳科系 97 年 11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附件 3，P. 8）及客家文化學院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附件 4，P. 9）通過。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附件 5）。

**決議：**本案緩議。

**案由二：**99 學年度「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本學程擬規劃分為材料科學組、電子工程組、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環境工程組等 5 組。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0 日 97 年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第三次籌備會議（附件 6，P.10~P.11）及 97 年 10 月 2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附件 7，P.12~P.13）通過。
- 三、檢附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辦法（附件 8，P.14~P.19）。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7 票，不同意 9 票）

**案由三：**99 學年度台南分部光電學院擬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99 學年度台南分部光電學院預計增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原提案：影像科技碩士在職專班)」，預計每年招收碩士班 30 名。教育部表示，台南分部招生名額另外核給。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18 日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十二次籌設工作會議通過（附件 9，P.20）。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附件 10），本案師資結構請參閱計畫書 P.3 自我檢核表。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99 學年度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奈米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一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整合後，奈米科技研究所將更名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材料系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附件 11，P.21）、奈米所 97 年 7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與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附件 12，P.22~P.23）及工學院 97 年 10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7，P.12~P.13）通過。
- 三、檢附本案系所合一規劃書（附件 13）。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5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五：**為避免觸法及釐清本校台南校區之土地相關權益問題，校方應立即與台南縣政府重新協商及修正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

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請討論。(唐麗英委員提)

**說明：**

- 一、本校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所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中第四條明定「前述取得之校地，若乙方無法繼續營運，應將土地與建物移撥予甲方」(註：甲方即指台南縣政府，乙方即指交通大學)，此條文除已明顯抵觸政府相關法令外，更可能犧牲本校權益。
- 二、教育部已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發文本校說明：「若台南分部無法繼續營運，其土地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並非移撥台南縣政府」，並要求本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校方應立即與台南縣政府重新協商及修正 2008 年 5 月 21 日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之「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協議書補充說明」，以符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障本校權益。

**決議：**請璞玉計畫小組再發函予台南縣政府，請其與國有財產局釐清若台南分部無法繼續營運時土地與建物之移撥問題，並副知教育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40分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十二次籌設工作會議

紀 錄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8 日（二） 16：00

貳、地點：交映樓 603R

參、主席：王淑霞院長

肆、出席人員：

林進燈教務長、祁牲教授、張翼教授、柯立偉博士後研究員(告假)、林健正教授

伍、業務報告：詳「第十一次籌設工作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陸、議程：

**案由一：為台南分部光電學院 2010 年新增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第 1 年(98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所計畫書，第一年規劃成立光電學院三所，並擬於 2010 年(第二年)增設「影像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2. 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97 年 1 月 3 日新頒布)，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3. 配合報教育部作業時程，台南分部光電學院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案需於 11 月 26 日提計畫書予教務處，並於 12 月 8 日經校規會、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教務處擬於今年 12 月底前提報本校 2010 年各項申請案予教育部。
4. 提請討論「影像科技碩士在職專班」規劃內容，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決議：申請新增在職專班定名為「光電科技在職專班」，計畫書由材料系張翼教授負責撰寫，林健正教授、璞玉小組協助辦理。**

## 九十七年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第三次籌備會議記錄

時間：97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六館三樓324會議室

主席：韋光華（以下敬稱略）

韋光華

出席：林炯源、徐嘉鴻、許鈺宗、張淑閔、黃遠東、楊進木。

列席：吳文桂

缺席：黃中壺

記錄：傅玲如

#### 壹、主席報告：

八月十四日與教務長、同步中心吳文桂副主任於教務處會面，就「轉所」、「未來招生」議題進行討論，取得共識，需請學程籌備會議委員覆議議決後方成立。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組織章程。

說明：本學程組織章程業已經工學院院務會議（97.6.26）核備並修改（附件一），並以簽呈送校長核定，核示結果為（附件二）：

(1)本學程組織章程之第二條第1點不符合本校行政會議（97.6.6）修訂之「國立交通大學跨院學位學程設立辦法」（附件三）第三條條文之規定，故需重新修訂本學程組織章程第二條第1點。

(2)本學程組織章程第二條第3點未說明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本校合聘之教師之名額，需對此點加以量化之。

決議：(1)修正組織章程第二條第1點為：

「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主任負責綜理學位學程事務與執行本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推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程主任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請主辦學院院長推薦人選，負責遴選作業後向學程委員會提案，候選人經無記名行使同意票，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兩年，經遴選得連任一次。」

(2)修正組織章程第二條第3點為

「學位學程委員會：本學位學程參與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該學位學程之教師組成，負責課程及招生等事宜，並進行學位學程事務之討論與決策。委員由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名、電子工程學系 2 名、光電工程學系 1 名、生物科技學院 1 名、環境工程研究所 1 名、奈米科技研究所 1 名之專任教師，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本校之合聘教師 4 名擔任，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每年學位學程委員更換人數以不超過學位學程委員總人數之半數為原則。」

案由二：覆議八月十四日與教務長、吳文桂副主任討論議決（附件四）。

說明：(1)碩士生轉所：

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吳副主任協調確認，97 學年度九位申請轉所學生於就讀一年後再提出申請轉所。

(2)98 學年度招生：

擬根據教育部來文之審查意見，向教育部提出「學位學程學籍分組」，分組如下：

組別	授予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組	「工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電子工程組	「工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組	「工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組	「理學」學位

招生方式擬為不分組聯合招生；碩士入學考試之筆試採多重科目，由考生擇考；口試由學程委員主持；學生錄取後，按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最為其分組學籍之依歸。

決議：(1)擱置：因本校相關辦法為入學後可申請轉所，並無時機限制。

(2)新增一組「環境工程組」，如下：

組別	授予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組	「工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電子工程組	「工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組	「工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組	「理學」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環境工程組	「工學」學位

採不分組招生；招生方式併入案由三討論。

##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辦法

97.9.10 學程委員會制訂

97.10.2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係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57389 號公文成立碩士班，自 97 學年度招生，並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公文成立博士班，自 98 學年度招生，以培育應用同步加速器光源進行相關之研究的人才。

按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104762A 號公文之審查意見（附件一），本學程擬按研究專長之領域，作為學籍分組依據，分為「材料科學」、「電子工程」、「光電工程」、「生物科技」、「環境工程」五組（本學程各委員之研究專長，亦為此五領域之一）。學籍分組將可凸顯學生的研究領域及專長，並於學位證書上有所登載，可作為學生的專業能力之證明。

學籍分組後，授予學位如下：

組別	授予學位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組	「工學」碩士或「工學」博士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電子工程組	「工學」碩士或「工學」博士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工程組	「工學」碩士或「工學」博士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組	「理學」碩士或「理學」博士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碩博士學位學程環境工程組	「工學」碩士或「工學」博士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為三名，預計招收「材料科學組」學生一名、「電子工程組」學生一名，而「光電工程組」、「生物科技組」與「環境工程組」合計招收一名；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 本學程修業規定—共同規定：

本學程所有學生必須於下列同步輻射相關課程中選修六學分之課程，其中打星號（\*）的兩門課程為材料科學組學生的必修課程

\*同步加速器光源應用

\*同步加速器光源在材料科學之應用

加速器應用電子學

奈米元件及物理



先進奈米光刻及影像顯微分析技術  
X光繞射與奈米影像學  
X-光光學與光束線設計  
同步加速器光源能譜學  
加速器物理 (I)  
加速器物理 (II)  
先進光源在生命科學之應用 (清大開課)  
同步加速器光源應用與實習暑期課程 (清大開課)  
同步輻射之 X-光散射 (清大開課)  
X-光繞射與應用(清大開課)  
生物物理(清大開課)

### 本學程修課規定一分組規定：

#### ◎材料科學組

##### ● 碩士生：

-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其中至少包括在材料系系修讀的十八學分(交大材料系大學部畢業生十五學分)。不足學分可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學院相關課程，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大學部未修讀「物理冶金」之研究生，必須選修「高等物理冶金」，然在大學部或專科曾修過「物理冶金」者，不得再選修「高等物理冶金」。
- 下列課程為材料系之核心課程：固態熱力學、擴散學、相變化、高分子物理。本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至少選修其中六學分之課程。
- 書報討論為每學期之必選課程，至少修滿四學期並達及格標準。

##### ● 博士生：

- 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二學分(含本系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
- 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後，修讀之畢業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學分為原則。
- 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
- 書報討論為博二(含)以前每學期必選之課程。畢業前須修滿四學期之書報討論且達及格標準。
- 基礎學科：
- 材料系訂定之基礎學科分為A、B兩組：

A組基礎學科包括：

固態熱力學、擴散學、相變化、電子顯微鏡學、X光繞射學、表面分析技術、晶體缺陷、材料機械性質、晶體學、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理、固態物理等十二門基礎學科。

B組基礎學科包括：

材料科學與奈米技術、量子力學、分子生物學、表面科學、生物化學及感測技術、物理生物化學、生物晶片與分析、半導體元件物理等八門基礎學科。

本組博士班學生應擇一組，選修其中至少六學分之基礎學科。

### ◎電子工程組

#### ● 碩士生：

比照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固態電子組，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其中包括：

#### ➤ 必選科目--

1. 三必選一：固態組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電子專題研討、李立台揚科技講座（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三學期；一年畢業者，須通過二學期。）
2. 專題研究（碩一上、下，二學期各壹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以及書報討論（碩二上、下，二學期各壹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一年畢業者，得免修；一年半畢業者，須通過一學期。**）
3. 欲進入計測、半導體實驗室者，均須選修「元件電路計測實驗」、「半導體實驗」課程，但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
4. 必 修：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
5. 五必選二：a. 固態理論 b. 固態物理 c. 高等電磁學(一) d. 量子力學 e. 本所開設之其他專業課程(其中「量子力學」需先修過大學部的「近代物理」、「量子力學」、「量子化學」、「量子物理」、「固態物理」其中之一者方得選修該課程。)
6. 碩士班新生若大學未修過「近代物理」、「量子力學」、「量子化學」、「量子物理」、「固態物理」其中之一者均需補修大學部的「量子力學」課程。

#### ● 博士生：

- 博一、博二之選課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可。博一、博二均須修書報討論四學期及專題研討（李立台揚科技講座、電子專題研討固態組或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三選一）三學期並通過及格，否則應予重修，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六門專業科目（不含專題研討及書報討論）共18學分，其中包含三門必選課程共9學分，及二門副修之外組主要課程共6學分，其中如已申請抵免必選課程或

外組課程者則仍須另修滿18學分專業科目。外系所考入生及重考生可於學期註冊選課期間內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但僅限於博士班修習之課程，該學分可從18學分扣除。

➤ 電子工程組必選課程說明：

比照電子工程學系博士班固態電子組，本學程博士班必選課程如下列，學生必須選擇修習其中一組之必選課程，始符合畢業要求。

1. 博一 ~ 二：

必 選：書報討論

三必選一：李立台揚科技講座

電子專題研討固態組

電子專題研討系統組

四必選三：

a. 固態理論

b. 高等電磁學(一)

c.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一)

d. 其他本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 ◎光電工程組

● 碩士生：

➤ 畢業至少應修24學分，其中必修本校光電所或顯示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但光電所課程表上課程之學分數需佔至少12學分）。

➤ 抵免學分之規定：

1. 抵免光電所以外之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抵免光電所以外課程之認定，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抵免之3學分上限並不包括本校電子所或電物所之半導體實驗，但抵免之半導體實驗不得列為必修17學分內。）；抵免光電所課程學分不予限制（光電所課程係指本校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0及DI編碼之課程），但抵免之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學士班規定之學分數。抵免學分同學，入學後仍至少應修光電所12學分。

2. 暑修學分之採計比照抵免學分之規定。

3. 註：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

4. 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不及格者，即令退學。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

5. 書報討論、個別研討、專題演講以及專題討論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6.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學程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博士生：

➤ 光電所博士班學分規定：

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修滿十八學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及專題討論的相關課程）個別研討、博士班英語研討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光電所博士班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

1. 博一必選：書報討論（必選兩學期），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

2. 博二、博三必選：博士班英語研討（必修兩學年）、個別研討（每學期必選）。

3. 博四（含）以上：每學期必選個別研究。

➤ 電機學院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根據八十五學年度電資學院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為加強本院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本院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研究所博士班新生，需實施英文語文能力測驗，學生通過測驗，方能取得畢業資格。

➤ 光電所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資格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學科考試，第二部份為博士論文計劃考試。學生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若不能通過資格考試，則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光電所博士班發表期刊論文點數規定：

學位考試前，根據畢業論文已發表或被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五點，且有一篇指導教授之外為第一作者，期刊點數依本所之規定。

◎ 生物科技組

● 碩士生：

➤ 本組碩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包括：

1. 生物科技院開設之書報討論、生資生物學、碩士班專題特論選讀、計算生物學等四門必修課程。

2. 書報討論須修滿二學期。

● 博士生：

➤ 必修課程：

1. 書報討論 (需修滿 4 學分)

2. 專題討論 (需修滿 2 學分)

3. 論文研究 (需修滿 2 學分)

4. a. 計算生物學

b. 高等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高等生物醫學、生物醫學資訊(三選一)  
(a、b 擇一修讀。)

➤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需修滿 15 學分 (不含論文研究及書報討論)，其中生物科技院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 (即生物科技院以外各系所學分不得多於 6 學分)

◎ 環境工程組

● 碩士生：

➤ 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其中最少包括於環境工程研究所修讀的十八學分 (可含工學院在職專班永續環境科技組課程，至多三學分)，始予畢業。

➤ 每學期必選專題討論，至少四學期(提早畢業者除外)

➤ 大學部學生先修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該課程並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且達研究所及格標準，嗣進入本碩士班，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所需學分。環境工程研究所課程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抵免學分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限。

● 博士生：

➤ 修滿應修學分(具碩士學位者 18 學分，非環工相關之碩士學位者之 18 學分中至少必須含本所課程 9 學分)及至少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摘要）

壹、時間：97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記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李委員遠鵬、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曾煜棋教授代)、方委員永壽、卓委員訓榮(巫木誠教授代)、戴委員曉霞、黃委員鎮剛(林志生教授代)、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邱委員俊誠、邱委員碧秀(請假)、趙委員于飛、簡委員榮宏(請假)、鍾委員崇斌、陳委員玲慧、趙委員如蘋、賴委員明治(陳秋媛教授代)、陳委員月枝(請假)、陳委員俊勳(陳仁浩教授代)、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請假)、朱委員博湧(請假)、楊委員千(鍾惠民教授代)、鍾委員淑馨(請假)、林委員珊如、佘委員曉清、毛委員仁淡、黃委員紹恆(請假)、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郭治群副教授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為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及第 4 條案，請 審議(如附件十一)。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9 月 27 日本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 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供參。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u>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u>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u>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u></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del>第五十六條</del>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配合實際需要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規定。</p>

##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86.12.24.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87.2.21. 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015736 號函備查
- 89.3.22.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19.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07851 號函備查
- 92.6.18.9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0.16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49703 號函備查
- 95.05.25.94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6.7.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 95.10.3.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10.25.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7 條
- 97.6.27.96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4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含）以上者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1、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委員參考。

講座之評選需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聘期屆滿續聘時，得免再辦理外審。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經推薦、校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交大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證書；除原有待遇外，另得由聘請單位提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獲下列之獎勵：

一、於任期內得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終身講座教授得不適用此條款。

二、講座主持人可經校方同意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擔任講座主持人，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規定，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